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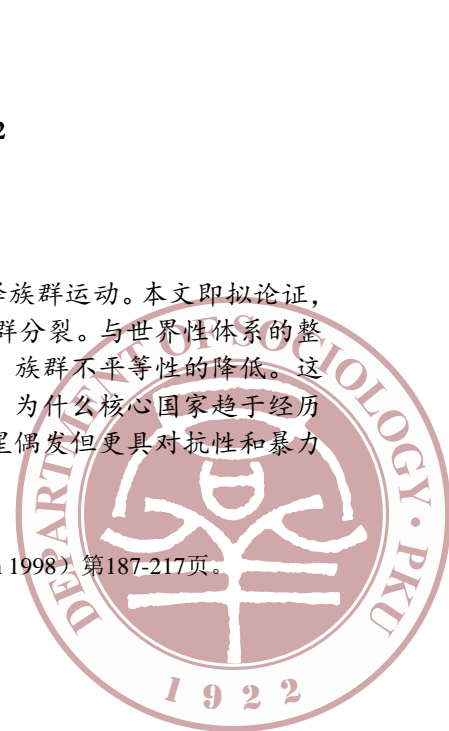
- Parkin, F. 1969, *Middle Class Radicalism*, London: Heinemann.
- Radtke, F.O. 1994, "The Form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into Ethnic Conflicts in a so-called Multi-Cultural Society: the Case of Germany", in J. Rex and B. Drury (eds)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 Rath, J. 1991, "Minorisering: De Sociale Constrcte van Etnische Minderheden",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Utrecht).
- Rex, J. 1986, "The Concept of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Occasional Papers), Center for Research in Ethnic Relations, Coventry: University of Warwick.
- Rex, J. and B. Drury eds, 1994,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 Rex, J. and S. Tomlinson 1979, *Colonial Immigrants in a British City: a Class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Roosens, E. 1989, *Creating Ethnicity*, London: Sage.
- Schierup, C.U. 1994, "Culture or Agency: Ethnic Mobilization as a Swedish Model", in J. Rex and B. Drury eds,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 Schierup, C. U. and A. Alund, 1987, *Will They still be Dancing? Integration and Ethnic Transformation amongst Yugoslav Immigrants in Sweden*, Stockholm: Almqvist and Wiksell.
- Schierup, C. U. and A. Alund 1990, *Paradoxes of Multi-Culturalism*, Aldershot: Avebury.
- Scott, A. 1992, "Political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S. Allen, P. Braham and P. Levis ed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orm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Tonnies, F. 1955,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translated by C. Loomis), London: Rourledge and Kegan Paul.
- Touraine, A. 1971, *The Post-Industrial Society: Tomorrow's Social History: Classes, Conflict and Culture*, London: Fontana.
- Touraine, A. 1977, *The Self-Production of Societ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Wieviorka, M. 1994, "Ethnicity as Action", in J. Rex and B. Drury eds,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核心与边缘国家中的族群抗争²

苏珊·奥扎克 (Susan Olzak) 张宏明 译

摘要: 社会科学家至今尚未意识到, 一些世界性的进程也许可以解释族群运动。本文即拟论证, 一个世界性经济及政治体系整合度的提高, 加剧了各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分裂。与世界性体系的整合度相关的两个关键进程为: (a) 政治上族群包容度的增加, 和 (b) 族群不平等性的降低。这两个进程都导致了当代国家中族群抗争的兴起。此二进程共同说明了, 为什么核心国家趋于经历较大数量的却较温和的族群抗争, 与之相反, 周边国家则趋于经历零星偶发但更具对抗性和暴力的族群抗争。

² 本文原载于英文《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杂志, Volume 21 Number 2 (March 1998) 第187-217页。



关键词：族群抗争；族群分离主义；世界-体系理论；族群不平等。

核心及边缘国家中的族群抗争

研究族群运动 (ethnic movements) 的社会科学家们普遍认识到：几乎在世界的各个区域，族群认同已变为一种政治性的动员。¹而且，近来的比较研究显示，二战以来以族群方面的因素为基础的运动，是导致民族国家之间及其内部大多数暴力冲突的原因 (Gurr, 1993)。如果族群运动在现代导致了普遍的冲突和暴力已成共识的话，社会学家们竟没有系统地探讨 *世界性进程* 在解释族群运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就显得很奇怪。本文拟通过把理论的关注点由族群运动切换到世界性的分析上，来解决这一问题。我的观点是，一个 *世界性经济及政治体系的整合加剧了各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分裂*。此论断是通过 (a) 国家政治中族群包容程度的提高，和 (b) 国家内部族群不平等的减低，来实现的。

首先，我对 *族群动员* 的定义是：一些围绕诸如肤色，语言，地理位置及风俗等族群认同的特征而组成的团体，为追求共同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集体行动。这个定义将族群动员与 *族群团结* 作了区分，族群团结是以意识上对一个族群全体的认同为特征的。族群团结的方式 (measures) 包括族群互动构成的诸多强有力的网络，和一些使新成员社会化并强化社会义务的制度。通过这些差异我们可以检验在何种情况下，动员可以促进团结，或者相反。从这一角度考虑，将这些概念转换为一个经验性的问题，较之仅仅假设动员和团结之间永远存在某种关系更能发挥理论的解释力。²

一些学者认为族群要求 (ethnic claims) 的不断高涨是因为，诸多族群边界 (ethnic boundaries) 在本质上是弹性的 (Nagel and Olzak 1982; Nielsen 1985)。而且，族群要求无比多样化，并不受当前地理边界，人口聚居地，或现代国家任何其他特征的限定。它们可以跨越国家边界，如在泛阿拉伯运动中，或者可以高度的分散，例如在犹太人的离散者 (diaspora) 运动中。族群运动可以是小型的，地方性，区域性的运动，象意大利的伦巴第 (Lombardy) 地区，或者是“有色人种” (people of colour) 的大范围联合。族群运动可成为一种相对和平的表达，以各种文化活动和节日来反映多样性，但更戏剧性的是，它可以激发全面内战。我们如何来解释族群权利的表述中所呈现的这些差异呢？

关于国家建设的著述业已指出，在国家建设的早期阶段，要求权力和合法性的斗争尚未解决时，族群运动趋于暴力行动 (Rokkan, 1970)。在国家建设的过程中，族群要求的内容，尤其是领土权要求，经常驱使他们与一个民族国家发生冲突，这说明这个民族国家尚未完全赢得争议地区内居住者的心和思想。即使族群仅仅是暂时的成功，族群运动也会降低一个行政单位内只存在单一民族这个概念的合法性。那就是，族群/国家 (national) 认同为一个“尼日利亚人”，一个“芬兰人”或一个“美国人”是很容易与现实相左的，因为大多数国家边界内的人口说着多种语言，有不同的族性，文化和宗教。这些矛盾可以诠释国家建设中有疑问的努力，尤其是当国家建设者想使单一的国家性 (national) 族群认同如“尼日利亚人”，“芬兰人”和“美国人”合法化的时候。

¹ Connor (1973, 1978); Olzak和Nagel (1982); Horowitz (1985); 关于评论，请参考Olzak (1983); Nielsen, (1985); Brass (1991)。

² 例如，资源动员理论认为日益增强的团结会促进动员。不做这一区分，这个命题就变成同义反复。但是，并非人人都同意这一区分。例如，赫克特 (1978b) 就正好提出相反的主张，就在他命名作‘民族主义作为群体团结’的文章中。塔劳 (Tarrow, 1994: 3) 也在他的社会运动定义中把团结视作一个构成整体的维度。



尽管这些论证说明族群运动不是新的产物，但民族主义的历史性力量已使其动力复苏，并为之提供了新的意识形态背景作为基础。我认为，经济政治的世界体系的整合创造了族群政治的许多新形式。这些新形式在各种类型的国家中系统地变化着，尤其在核心和周边国家中，反映族群参与程度的政策和经济不平等程度都不断地变化。政治开放程度的提高和族群经济不平等的降低这双重的趋势共同塑造了族群抗争。

本论证认识到一个事实：族群的社会运动能潜在地采取多种的形式，既有小范围的，地区的，语言上的冲突，也有为了特定地区的大面积领土要求，或者甚至是内战。族群冲突主要是基于一些既定的族群标记（ethnic markers）--如肤色、语言、移民、历史所采取的集体行为。一个或更多的族群运动可以从正发生的族群冲突中产生，这些族群冲突起初只强调民族主义的目标，如要求国家统治权，或取消其他一些群体的公民权。

族群运动与基于其他基础的群体冲突具有清晰的差异，即他们运用鲜明的现代政治要求。与此同时，相对于其他群体，族群运动更象是原生性（primordial）认同的表达（Isaacs, 1975）。现在的共识发现，一个非常有用的工作是，研究族群运动如何复活其古代传统，方言，或行为，以及如何利用历史神话来团结族群的感情和忠诚，用以对抗族群的敌人（Horowitz, 1985; Nagel, 1995）。本文的中心目标是，把辩论的焦点提升到考察引发了族群运动的世界性进程。

世界体系的整合和族群抗争

把民族主义和族群抗争的历史进程联系起来的尝试已经有丰富的积累。比如说安德森（Anderson, 1991）的观点：民族主义和族群运动都宣称他们对一个特定的地区或人口拥有合法性的权威。这个观点认为，民族主义的意识根源已经塑造了族群对领土，行政，经济平等和政治权利所提出的现代要求的本质和合法性（Smith 1981: 18）。罗康（Rokkan, 1970）就国家建设危机的影响提出的后续理论表明，边缘国家的民族主义发展在世界历史的特定阶段达到颠峰，其后随着诸如阶级和职业分化这些主要区分指标替代了基于族群忠诚的区分而下降。

这里将通过考察世界性进程对各国内部族群运动的影响来检视上述同样的进程。我们所持的理论立场是，在作为行动者的各个国家之间存在着一个世界性的经济和政治体系，这一体系不断增长的整合度和联锁度会加剧各国内部的族群分裂。世界体系理论之所以有用，在于它能让我们在分析的宏观层面上来构架（frame）族群抗争运动的论点，即顺着附属国这条思路来分析各个国家和国家群体的特征。这一思路强调，在各个国家变得越来越相互依赖的情况下，去理解各国之间权力关系的分配状态，这种状态塑造了各国国际性的经济和政治活动。本文将拓展这一视野，从各国的经济和政治性整合的影响拓展到族群抗争的爆发。

世界体系理论提供了一个单一的解释，它把当代族群运动的爆发跟与早期民族主义扩散相关的进程联系起来。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民族主义采用与族群主权（sovereignty）相似的主题使帝国分崩离析，当代的分离主义运动也以类似的要求威胁着国家的权威。概而言之，民族主义可以概念化为一个公民权利的扩散过程，先针对个人，而后散及族群。我们认为，由于民族主义和族群运动拥有共同意识根源，它们都是各个国家和地区被整合到一个相互依赖的世界体系这一进程所带来的后果。我们这里要指出的是，帝国的瓦解和各个国家(nations)中的分裂主义在基本的社会学过程所共有的相似原因，可以作为更大的世界潮流的一部分来确定和研究。如果这个论点也适用于族群社会运动，那我们就能理解，不同的世界体系情境中如何产生不同形式的族群抗争和暴力。

世界体系理论认为，世界各国间经济联系的紧密程度已经造就了一个握有大小不同权力的国



家等级。这个视角把世界分为依附关系的主要两端：核心和边缘国家³。核心国家可以定义为（1）在贸易和军事干涉中处于中心地位，（2）通过运用超级的军事力量（或威摄）来保持支配地位，（3）在外交方面信息和交换的网络中居于中心地位，特别在他们派出外交人员和制定条约时所扮演的角色（参看 Snyder和Kick 1979）。边缘国家则是那些在相同的军事，经济，贸易和外交主导权等领域中得分较低的国家。

有些学者宣称，与早期的西欧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抵抗步伐相比，最近几十年在边缘国家的国家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族群动员的进程加剧了（Young 1987）。虽然这一对比尚未经过系统的检验，但很清楚，诸多亚洲和非洲的前殖民地所进行的国家建设问题丛生。民族自决（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的观念，即每一个单独的人群都有一个道义上的主权要求，也能被当作一种有效的策略来暗中破坏民族-国家和妨碍民族-建设（nation-building）的努力。

根据依附理论，世界体系的经济整合把众多的地区，政治组织和市场联系成一个紧密且相互依赖的单一体系。经济的衰退，银行的破产，或劳动力的短缺现在已经波及完全不同且以前未有接触的许多地区和国家。政治骚乱，包括族群的社会运动，会在几分钟或几秒钟之内造成跨国界的严重后果。政治和经济整合的含义正是，各种整合性进程对族群政治产生特定的，离心式的影响。换句话说，世界性政治和经济体系的整合已经促发了地方性的族群分离和动员。

约翰·梅尔（John Meyer）和他的同事已经把重点由世界体系理论上移开，转而考虑世界体系整合在意识形态上的涵义（Meyer和Hannan，1997）。最近的研究中，这些学者已经把人权的传播视为现代社会运动，包括族群运动，的一个关键推动因素。按这个观点，人权组织和协会扩散的事实，已经导致了在1945年以来独立的国家中群体权利的扩展（Ramirez, Soysal和Shanahan 1997）。1960年后新独立的国家在宪法中加入保障人权的条款，反映了一种正在出现的国际性文化。在核心国家中，这事实产生了多样的运动，即运用传统的政治手段去抗议，游说和喊冤。但在边缘国家中，当权者不愿意制定包容人权的政策，族群运动就多遭压制。边缘国家中压制传统式抗争的倾向表明，当局将只看到少量的非暴力抗争，但反过来，一旦抗争爆发，就比较为开放和民主的国家中的抗争更趋于暴力，且具分离主义分子的和直接冲突的性质（Kriesi et al. 1995）。换句话说，这个观点让我们去预期族群暴力上升的可能性是与边缘国家使用的压制性策略成对应关系。

要对这些观点进行逻辑检验，就需要一个更宏观层面上的比较研究构架，而不是象以前的大部分研究那样集中在族群的社会运动方面。以历史的眼光来看，族群运动已有的解释主要限于国家，地区，或群体之内的内部进程视角。此外，已有解释还对个案研究充满信赖，但个案研究已经阻碍了一般理论视角的发展。尽管传统的个案研究方法有不少有趣的洞见，但鲜有普遍性，且大多数这类研究饱受样本选择上的偏见之苦，即只检视那些成功的族群运动（Hechter和Levi，1979；Olzak，1982）。如果确实存在这些缺陷的话，那就是时候去考虑宏观社会学的框架，它更能反映全球层面的族群运动。

下一节将从一个社会运动的视角来重新探讨世界体系的论点。对几个主要的社会运动解释作一番评论后，揭示出不同国家中各异的族群动员方式这一主题。尤其是，竞争、内部殖民主义、理性选择和政治性机会结构理论中的多种观点为理解族群运动的发展速度和定位(location)展现了不同的视野。第三节将提供一系列的论证的假说，从四个角度来比较社会运动理论的观点。各种假说共有一个前提，即核心和边缘国家中的族群运动在方式上是不同的。第四节将讨论世界体

³ 我承认其他研究者通常也使用“半边缘”的类别。华勒斯坦（Wallerstein）和他的同事已经建议过，这种中间的类别之所以具有理论意义是因为它反映了这种观点，即依附性可以在一个连续统上来看（Wallerstein，1976）。为了突出理论上的区分，我们在这里聚焦在核心和边缘的含义上。



系的政治整合所带来的后果，就如在军事防御，和经济贸易协会和网络中所看到的。第五和最后一节将探讨，把族群抗争的进程视为世界性经济和政治进程的一个功能来研究的构想和方法上所面临的一些难点。

族群抗争和冲突的方式

按照族群面对一个较大的国家和超国家实体所采取行动的速率和目标，族群运动至少可以分为四类：(a) 在国家建设的起始时期，包含地区和族群性主题的群体冲突，(b) 在国家边界合法化之后一段时间，要求地区自治和/或享有特殊地位的权的运动，包括分离主义分子，脱离和自治运动，(c) 非暴力的族群抗争运动，如在美国的公民权利运动，和 (d) 暴力袭击和大屠杀，包括族群清洗，暴乱和象征性的暴力威胁。⁴

过去的研究发现，把族群侵略 (ethnic aggression) 与反对歧视的族群/种族抗争区分开来是有益的 (Olzak, 1992; Olzak和Olivier, 出版中)。当两个或以上的人共同攻击了一个族群/种族群体中的一个或以上的成员时，冲突就发生了。这种直接冲突在报道中主要认为是由于目标族群的认同，语言或肤色引起的。在诸多种族/族群冲突中，一个群体 (或一个以上) 可能被认定为攻击的受害者，或者许多群体在一场冲突中立即相互对抗。受害者也可能被象征性地卷入，如在周围绝大多数都是白人邻居的环境中，在一户黑人的院子里焚烧十字架 (cross-burning)。

在一个族群抗争的个案中，一个群体经常向政府官员或公众倾吐种族或族群的满腹苦水。例子包括争取投票权的一次游行，反对商店或旅店歧视性规定的静坐，或对歧视某些族群的一个公司的联合抵制。按惯例安排的 (Regularly scheduled) 事件和制度性的事件，如议会旁听，通常要从抗争中区分出来，因为它们卷入了因袭的 (conventional) 游说策略和利益群体的政治。

就如“恨犯罪” (hate crimes) 概念所表明的，对于种族间的犯罪和暴力的族群攻击 (ethnic attacks)，两者通常的例子很难区分 (Green, Glaser, Rich, 1996; Green, Wong, Strolovitch, 1996)。大多数的研究者选择了把错归咎于保守方的策略，试图只包括那些主要拥有族群/种族动机的事件 (报纸上的报道)。在过去的研究中，我特地排除种族间的抢劫，强奸，或掠夺这些充斥每天的犯罪事件。我同样也排除公众人物的宣言，政治演说，和关于种族问题的社论 (Olzak, 1992; Olzak, Shanahan, West, 1994; Olzak, Shanhan McEneaney, 1996)。

第二个概念性的区分是对立性的暴力和非暴力的族群事件。如果参与者 (非警察) 携带了武器 (含砖块，石头，枪，刀或拍)，或使用武器，纵火，炸弹，或车辆伤害他人或破坏财产，例如胁持人质或控制公共建筑物，族群事件就可以确定为暴力的。在这些图式中，抗争和冲突都可以多带些暴力色彩或少带一些，这取决于参与者的行动和当局的态度。

我们也可以区分出暴力行为的一个连续统，暴乱和武装叛乱居于一端 (Gurr, 1993)。暴乱能与其他类型的族群/种族抗争区分开来，在于它卷入了远较零星为多的破坏和暴力行为。暴乱透露了一大帮人 (千百人) 的呼声，和持续几小时以上的暴力活动 (Olzak, Shanhan, McEneaney, 1996)。尽管这个界定或多或少地受国际上压力的影响，但在主要的国家之间还是存在差异。例如，暴乱的规模就有显著的差异，这取决于铤而走险的少数群体的人口数量。奥扎克和奥立弗 (Olivier, 出版中) 发现，南非的一次种族暴乱动员了数千参与者，而在美国，一个城市发生的种族暴乱仅一千多一点的人积极参与。虽然某次暴乱能动员数千人，但持续时间通常很短，极少

⁴ 这样的分门别类并不表示固定的特征。事件的纵贯分析 (下面会讨论)，对研究经常改变目标，或选择不同的暴力战略替代非暴力等等的各种运动，就特别有效。我对族群运动研究的一个相关目标将是，分析路径依赖在这诸多形式中的效果。



超过一两天。尽管如此，我们的经历表明，在所有的南非和美国的黑人种族暴乱中，伤亡和财产损失都出现了，所有的暴乱中，警察都出现，并进行积极的镇压。另外，在所有我们判断为种族暴乱（基于规模，暴力行为和持续时间）的个案中，新闻报道都把这件事贴上了“暴乱”的标签。

族群社会运动

族群叛乱表明暴力和政治目标在程度上的提高。它们被界定为有组织的、有政治动机的进行中的运动，带有明确的目标、参与者以及趋于持续不止数天的数月、数年的一系列事件。族群叛乱的形式多样，从一极的政治土匪和恐怖活动到另一极的全面内战。它们区别于暴乱不仅体现在施暴的规模上，而且在于群体所共有的确定目标，如脱离行动，分离主义，自治，解救人质或其他一些明确的政治目标。这些政治目标是通过族群象征和/或地域认同来阐明的。

一次族群叛乱在什么时候会变成一场社会运动呢？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因为族群叛乱不仅有基于特定政治情境的目标，还有不同的参与者⁵。只需对伦敦市中心发生的IRA爆炸事件背后的所有动机的可能性加以考虑，就可以看到错综复杂政治因素的卷入。如果记住了这些警告，诸多的著述确实能说明，几个相关的族群抗争类型能够根据运动的宣言和目标来区分。

与各不相同的族群事件相反，族群性的叛乱和社会运动努力达成呼吁重大改变的政治目标，如关心附属群体的政策，重新界定公民权的界限或权利，还有/或有驱逐，征服，或控制一个人口较少的群体或地区。族群运动倾向追求对制度进行社会变革的大目标，尤其对政治体制。成熟的族群运动有明确的去寻找变革社会的方法，如对弱势少数群体进行资源的再分配，获得新的政治权利，改变（或阻止）某些公共政策或法规，影响针对一个族群群体或几个群体的公众舆论。进一步扩散的运动中会出现针对一个受压迫群体或地区的歧视性宣言。

当在寻求清除和替换现存地理上和行政上的国家边界时，族群抗争就成为脱离（secession）或分离主义分子（separatist）的运动。它们与其他族群运动的差别在于，要求“作为一个或多个要求拥有独立主权地位的子单位，正式退出中央政治权威机构”（Hechter, 1992: 267）。脱离分子寻求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或在民族统一党的运动中，分离出去加入一个现存的国家）。然而，脱离运动都很难继续。这是因为宗主国（host states）（当然地）拥有合法性武力的垄断，拥有缔结条约的权力以及与现存国家之间的各种纽带关系。所以权力的平衡关系是极度不均衡的。赫克特（Hechter, 1992: 270）的假说认为，成功的脱离运动是相对少见的，因为需要较小的局部地区付出极高的代价，还需要政治组织具有动员大量敢于直面国家镇压的人员。从冷战结束以来，我们已经考察了许多分离主义分子的运动，特别是发生在东欧的。要解释这些事件，我们就要在核心/边缘地位和各国内部族群不平等的程度共同塑造了族群抗争的假设下来探讨。我们尤其要提出，经历了族群不平等程度降低的核心国家(nations)将听到少数群体要求自治和政治权利的呼声，而在把族群少数群体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的国家中则会发生各式各样的族群暴力（Smith, 1979: 35）。

即使如此，我们还是同意，虽然成功经常只是幻影，但分离主义者的呼声还是能激起广泛蔓延的暴力和长期的内战。把自决的原则当作圣歌来祈求的分离运动暗示了，其他族群对他们所居地区的管辖是不具合法性。由一个或几个主体族群支配的国家组织和官僚体系，会强硬地抵制国家的分离。在此情况下，为对付分离主义分子的族群运动，进一步的族群冲突通常激化。

⁵ 这个问题的例子发生在我对魁北克的法国裔分离主义运动的编码(coding)中。蒙特利尔报一般把分离主义的抗争者归诸于‘无赖’，而La出版社把同样的抗争者归诸于‘叛乱分子’或‘革命分子’。在任何情况下，当运用不同的信息来源时，研究者要清醒地意识到这些标签的政治本质（Olzak 1982）。



史密斯 (Smith, 1979: 34) 确认了事件的一个共同系列, 这共同系列通过一种更加迁就主义的立场促发了一种分离主义分子的反应。这些系列随着国家建设进程的开始而展开, 包括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的创立和国家教育体制的广泛建立。当族群的精英发现地位变动的通道堵塞后, 基于少数群体歧视的族群运动就掀起了。歧视带来的不满中一般含有权利被侵犯, 分配不公平和自我低估的感觉 (同样可见 Horowitz, 1985: 181)。族群冲突产生这样的后果, 即一方需对维持族群认同的贬值负责。在埃利特里亚, 孟加拉, 比亚法拉和斯里兰卡发生的内战, 都是这类族群分离主义分子运动的最近的例子。

族群自治运动是指, 对一个地区宣称拥有特殊的地位但又避免直接的分裂。这些运动经常追求特殊的地区或群体 (即为保留) 地位, 但起初并没有打算从国家行政体制中完全分离出去。这些运动都有公民权运动的某些特点。他们的要求反应了语言歧视, 和吸引人们注意到族群或种族不平等已达到无法接受的程度, 以及倾向于运用标准的社会运动策略 (如游行, 普通投票, 静坐, 族群象征)。如霍罗维茨 (Horowitz) 所言, 族群自治运动的措辞 (rhetoric) 都打击了不公平这一相似的主题, 不论这些运动发生在加拿大的魁北克省, 印度的旁遮普, 北爱尔兰的罗马天主教徒, 或是在前苏联内当代民族主义分子的运动。象许多人曾提到的, 为使自治的社会运动具有潜在的效果, 族群的劣势地位未必是真实的。呼吁地区自治多是经济和/或政治征服的修辞性表达, 即使所在地区的经济正欣欣向荣 (Nielsen, 1980; Olzak, 1982)。

针对某个目标人群全体的族群暴力的一种极端形式可称为“过度民族主义” (exaggerated nationalism)。过去, 这些运动经常掺杂着族群或种族纯洁的目标, 因而需要清除一些其他的不顺眼的群体。就在最近, 当原先的国家 (或现代帝国) 完全分裂或瓦解, 并试图熔铸新的保持族群同质性的认同时, 这类暴力形式已经出现了 (Jalali 和 Lipset, 1992: 93)。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通常不仅有象掠夺, 内战和胁持人质这些有形攻击, 也有大屠杀, 恐怖活动和公民选举权被剥夺等多种因素。

当局权威的下降与族群或民族主义运动的复兴同步, 因为强有力权威的退出留下了一个权力的真空。当原来的军事和行政体系撤出, 地方的精英就会填补这种真空。当他们有能力动员同语言和同文化的选民 (constituencies) 时, 他们会向联合国 (UN) 这一权威表达地区自决的要求。冷战结束之前, 少数族群群体的一般策略是联合一派或其他派别来加强在冲突中的力量。自冷战结束以来, 在联合国, 欧洲议会和其他多国听议的联合会议中, 经常能听到自决的呼声。

面对当局权威的下降, 族群的反应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民族主义分子的运动, 可以采取暴力方式, 也可以不采取。突出的例子可以看波斯尼亚和车臣在苏联共和政体 (Soviet Republic) 及相关的共产党政体解体后所提出的民族主义分子宣言。很清楚, 共产党统治从这些地区的退出 (一些地区是重新出现), 为民族沙文主义的勃然兴起成为可能打开了方便之门。在这些运动中, 许多主体族群 (ethnicities) 以族群性民族主义的名义作动员来反对前当局。

当国家解体时, 促发民族主义分子仇恨的同一个进程, 也会成为少数族群群体之间冲突的动员。这第二种进程中发生在各群体之间的族群暴力, 是争夺对新地区的政治支配权而促发的。随着前南斯拉夫国家的解体, 发生在波斯尼亚内部的暴力即属这种类型。这个例子中, 塞尔维亚, 克罗地亚和穆斯林之间的暴力在波斯尼亚这个小地区变得十分棘手。在波罗的海, 暴力采取了政策和政党纲领的方式, 它们限制原先说俄语的精英的公民权 (Ulfeder, 1995)。在罗马尼亚, 暴力采取了反匈牙利活动的方式。这些地方性的权力斗争在共产党政治专制退出的前夕就发生了, 其中一些方式带有一种特别邪恶的腔调, 有‘族群清洗’和‘族群灭绝’的意味 (Akbar, 1995)。

各种族群动员的方式都由一种意识上的暗流联结在一起。所有这些族群动员和抗争的理想型的领导者和支持者都在运用民族主义和自决的语言来为族群运动辩护。这样的例子很多, 散见



于发达和不发达国家 (nations), 社会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经济, 以及老的西欧国家 (nations) 和新独立的国家 (states)。最近的例子还有德国、法国和丹麦发生的排外事件, 前苏联内部阿塞拜疆人的抗争, 立陶宛、拉托维亚、爱沙尼亚和乌克兰成功的民族主义运动, 埃立特里亚和斯里兰卡正在进行的分离主义分子的运动, 前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民族主义, 魁北克和西班牙巴斯克地区长期存在的语言斗争, 罗马尼亚的匈牙利人反对匈牙利人定居权的再审查。按此思路, 下一步我们就要把族群运动, 冲突类型和暴力程度之间的因果联系指定出来。

至此我们还没有考察族群运动的诸多后果。在许多个案中, 战争、饥谨和自然灾害引发难民的跨界迁移。跨国界的移民提高了竞争的可能性, 即围绕工作、土地、资源甚至公民权的竞争容易发生。目前的材料证明, 在各种资源减少的时期, 移民和本地人之间的竞争会激化 (Jenkins 和 Schmiedl, 1995)。当政治上支持限制移民、出台新的驱逐法令和其他以合法方式驱逐某个不受欢迎群体的时候, 排外的暴力行为通常就爆发了。

理论的论证和假说

这一节将提供一些方法去理解, 在世界体系中居于结构性相似地位的经济主导因素为什么会造成族群暴力、抗争、和叛乱的各种不同形式。关于族群动员的两套理论强调了族群之间的经济不平等。一套理论认为, 劣势少数群体在获得新的经济利益时会出现高水准的族群动员。另一个框架提出了相反的关联, 即少数群体日趋恶化的经济状况促发了族群运动。我们将增加世界体系中核心/边缘地位的影响和国家内部政治机会结构的影响两个视角, 来扩展这些理论。这样的增加让我们能够既包括国内政治层面的因素, 也包括在世界体系层面运行的因素。

持政治机会结构[POS]的理论家给现存的经济不平等和族群抗争理论增加了另一个维度。政治机会结构理论的论证表明, 我们可以通过检视政治上结合新群体的原则, 要求或政策的差异, 来有效地分析族群抗争的跨国差异 (McAdam, McCarthy Zald 1998; Kriesi et al. 1995)。特别是, 遵循这一传统的研究者发现, 抗争的数量和暴力的程度都取决于国家决策过程的效率, 透明度和参与程度。例如, 在极端封闭和排外的体制中, 暴力行为相对很少; 但一旦爆发, 即呈现极其不可调和与激进的形式 (Kriesi, 1995: 177)。另一方面, 克勒西的模式表明, 非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开放多条通往政治权力的道路, 有能力通过调适和让步的方式来分散激进政治的影响。结果就是, 包容性国家策略通过传统和非暴力的方式促成了迁就主义的政治。

表1 经济不平等和政治包容度上的变化对族群抗争和暴力行为发生率的影响

	族群不平等度上升	族群不平等度下降
结合策略:		
核心国家:		
排除少数群体:	低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竞争理论)	高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竞争理论, 理性选择理论)
	高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内部殖民主义)	低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内部殖民主义)
包容少数群体:	非暴力抗争 (所有理论)	非暴力抗争 (所有理论)
边缘国家:		



排除少数群体：暴力族群抗争
(世界体系/依附理论)

包容少数群体：高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世界体系/依附理论)

暴力族群抗争
(竞争理论, 理性选择理论)

高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竞争理论)

关于经济不平等和政治包容度上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请看正文。

表1通过国家及其政治体制两类关键的结构性的特点,显示了族群抗争和暴力中的变异。首先,表1区分了各种进程的观点,不同的进程在核心国家和边缘国家中造成不同的族群抗争。我们围绕族群不平等的影响,来比较竞争、内部殖民主义、世界体系/依附论和理性选择理论。分析是以核心和边缘国家中权力关系的分配为指南。核心国家可以定义为(1)在贸易和军事干涉中处于中心地位,(2)通过运用超级的军事力量(或威慑)来保持支配地位,(3)在外交方面信息和交换的网络中居于中心地位,特别在他们派出外交人员和制定条约时所扮演的角色(参看Snyder和Kick 1979)。边缘国家则是那些在相同的军事,经济,贸易和外交主导权等领域中得分较低的国家。

第二个维度提供了世界各国在族群排除或包容程度上的差异。表1根据针对族群的(ethnic)包容性和排除性政策,概述了核心和边缘国家中族群动员的四种后果。表1用排除/包容性政策扩展了克勒斯的抗争原型,并说明排除性政策在核心和边缘国家中产生不同的效果。如果这个类推成立,我们会看到,在实行排除性政策的国家中,核心国家的非暴力抗争密集化,而边缘国家将经历更多的族群暴力。

表1也区分了‘经济不平等’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这个区分是指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之间不平等⁶的变化。这些维度清晰地指出了不平等的转向,或者增大,或者减小少数族群群体的劣势。以前,世界体系理论已经考察了经济方面的依附所具有的相对稳定特征对集体行动的影响。表1尝试超越静态的状况,不考虑起始点,把理论的争论放到不平等变化状态中族群抗争的起因上来。因此按竞争理论,族群不平等的增加导致更多的族群抗争。第二个论点是,尽管族群抗争会增加,这些抗争所煽动起的暴力冲突还是受制于一个国家的核心或边缘地位。

对国家之间不平等⁶的研究表明,对抗争的政治压制程度和经济不平等之间存在很强的关联。即人们享有更多民主权利和参与政治渠道的国家,可以预期经济不平等程度较低(Muller和Weede, 1990)。⁶我们就此发现可以认为,对少数族群群体倾向于采取更排外性政策的国家,经济不平等的程度会更高。

回想一下,我们的目的不是停留在描述核心和边缘国家中预期的不平等程度。相反,我们的目标是预测,与经济不平等⁶的变化和族群包容政策的变化相关的一系列后果。我们的观点是双重。第一,核心和边缘国家中族群运动的兴起是族群间经济不平等的加剧或减缓的反应,分别与对应于内部殖民主义和竞争理论。第二维度表明,政策上族群的包容和排除塑造了国家内部的族群抗争和暴力方式。

核心国家的族群运动

内部殖民主义理论。

⁶ 研究已经确立的只是,联系是存在的,但还没有弄清这两个进程的因果序列关系。这倾向于说,一个国家持久的特性是高度的路径依赖,并因此取决于国家建设和现代化造成的重大意义的后果(Rokkan 1970)。



内部殖民主义理论表明,核心国家中的族群排除政策加剧了在经济成就方面族群间不一致所造成的悲惨境地。内部殖民是指一种状况,一个富裕、文化上占支配地位的核心地区支配和剥夺一个族群性相异的(ethnically-different)且被剥削的边缘地区。在阐发这种观点的一个充分论述中,麦克尔·赫克特(1975)分析了英国的凯尔特边缘人在文化选举模式上的表现出的顽固性。他发现一些文化因素,包括不妥协主义和讲威尔士语言,可以解释经济落后的县份里的选举模式,但对富裕的或英语为主的县份不适用。

因为内部殖民主义理论源于世界体系/依附理论,把这些论点转换到世界层面去分析就相对容易(Wallerstein, 1976)。这一传统中的关键性论点是,自15世纪以来,世界上的各个国家都已经转而分属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核心”国家,欠发达的“半边缘”国家和贫困与依附性都日趋加重的“边缘”国家。其次和相关的论点是,一个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扩散,强化了边缘国家对核心国家的依附性,这阻碍了那些贫穷国家的发展。

据此观点,核心国家内部各地区间工业化程度的不一致和文化差异,共同使族群的不幸成为政治冲突持续的原因。由是观之,包括地区发展不平衡在内的各种族群团结的资源,强化或制造出不平等、对外部或国际投资的依附性、以及沿族群界线而高度分化的职业体系。依据赫克特(1975: 43)论证的主线,强大的族群团结在边缘国家中激起的族群冲突比核心国家的多。

但一些族群运动的例子对这些论断提出了质疑,这些例子来自加拿大、西班牙、比利时和联合王国等核心国家(Ragin, 1977,1986; Nielsen, 1980; Olzak, 1983; Medrano, 1993)。对这一点,赫克特运用劳动的文化分工(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来说明内部殖民主义的幻象。如果工作是依文化和族群界线来分配的话,那就存在一个劳动的文化分工。少数群体成员被迫接受低收入和恶劣工作环境的职业,会加强族群团结,以族群性(ethnicity)为基础的各种组织、网络和政党因此得以产生。赫克特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群体团结理论提出这样的观点,哪里的阶级不幸强化了制度性和文化性的隶属关系,哪里就有族群动员。按这个观点,地区间不平等、族群隔离和族群团结的持续性,可以解释现代民族国家中族群冲突的顽固性,这些民族国家都是指核心国家。

世界体系/依附理论认为,边缘和半边缘国家中的族群暴力会有高发生率,而核心国家则应经历相对不难控制的冲突(还有,如果族群不平等程度加大,核心国家也会经历相对多的暴力)。以此来看,能承受迁就主义和再分配政策的核心国家,将可以降低族群的不幸和社会的抗争(Muller和Weede, 1990)。核心国家中的族群差距比边缘国家中的小,这一点已得到一些经验上的支持。另一方面,同样以这个观点,世界体系的整合暗示了,民族主义在核心国家比边缘国家产生了更多联想性的抗争政治。如果我们扩展这个观点,那我们就可以预期,核心国家将经历相对多的非暴力活动和传统的族群抗争,这反映了它们拥有更民主的国家政体这一事实(参看表1,核心国家中包容少数群体那一行)。

竞争理论。

竞争理论强调,地区发展和族群不平等程度的下降,在核心或边缘国家中都导致了族群运动。这些论点认为,地区(或群体)间不平等程度的降低会减缓竞争性的排斥和冲突。竞争理论相信,当国家内部的各个族群都在同一个劳动力市场上竞争和增加各自进入政治、经济及社会资源渠道的时候,族群冲突就会出现。这就是说,当劳动的文化分工被打破时,族群的集体行动就汹涌起来。关键的一点是,各种状况重叠在一起时,会导致族群的集体行动(Barth, 1969)。当不同族群在竞争工作、住房供给和其他物质酬赏时,群体间的敌意和冲突就会加剧。如果占支配地位的群体试图再次宣称对新的竞争群体的支配权,或者原先的弱势群体对现存的权力结构进行挑战



时，族群动员也会发生。⁷

把竞争理论运用到世界体系层面发生的诸多进程中，不仅仅是对内部殖民主义理论的一个简单倒置。由于竞争理论把竞争限定在相同的市场内部，我们就必须假设，资本、劳动和信息的流动越过了国界。1989年以前，对苏联和东欧、当代中国、大部分东南亚国家和一些中东国家，这个假设并不合理。那么在今天，哪些群体是在世界层面上展开竞争呢？

我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要从核心和边缘的区分中来寻找。在这些类别内部的竞争是激化了，而类别之间的冲突和竞争则是最小化了。核心国家之间为经济支配权、政治上和军事上的优势以及控制依附性的边缘国家而展开竞争。边缘国家之间的冲突，则如殖民和后殖民时代的非洲历史所展现的，更象核心国家之间竞争的一个运作。边缘国家也会经历依内部界线发生的冲突，而当族群动员为内战所替代时，还会经受国家内部不稳定所带来的其他后果。

我们有证据表明，当核心国家经历了长期稳定的民主时(Muller和Weede, 1990; Strang, 1990)，它们倾向于实行族群包容的政策，向少数群体开放多条参与政治权力的渠道。美国、瑞典和荷兰的例子都表明，尽管这些国家内少数族群群体的抗争很活跃，但他们的所作所为主要局限在正常的政治情境之中。这是因为大家都知道并理解参与的渠道，因而暴力抗争所需的高昂代价在大多数的情况下通常都能避免。在实行族群联合的包容性策略的核心国家中，上述所有的观点都使我们预期，传统的族群政治和非暴力抗争占绝大多数。因此，我们发现，核心国家中大多数抗争的方式，包括族群抗争方式，通常包含传统的政党政治，或传统的非暴力抗争，如游行、守夜和请愿(Kriesi, 1995: 176-78)。

竞争理论的观点也认为，族群不平等程度的降低，在核心国家中会导致比半边缘和边缘国家更多传统的族群抗争。当一个国家内部的各个群体能获得较相等的分配物时(与之相反的是不对称的权力支配，它建基于高度分化的分配物之上)，竞争(尤其是政治竞争)就会加剧。差异性在竞争层面上也有独立的影响。例如，对国家内部暴力的早期研究认为，族群的异质性对不稳定和各种集体暴力行为具有积极和重大的影响。相反，古尔(Gurr, 1993)、穆勒和卫德(Muller and Weede, 1990)以及其他最近的研究发现，如果只有相对极少的类似规模的群体，群体冲突也会加剧。按此观点，我们可以预期，不平等程度降低和族群差异性之间的相互影响，会在核心国家中起一种调节作用。竞争理论可以预期，与具有极端的族群同质性的国家或具有高度种族及族群多样性的国家相比，族群异质性(或多样性)对多样性中等程度的国家具有较强的影响。

理性选择公式。

从理性选择理论提出来的第三种框架，强调现代族群运动之所以有规律地发生，其原因是各族群拥有各自独特的天赋权利，使他们能够克服那种鼓励不参与的游侠式困难。按此观点，因为族群有能力形成紧密的社会网络，因而族群团结程度高，这有助于把族群团结的代价最小化。同时，族群能有效地运用各种体制来监控行为、确保忠诚和制裁成员(Hechter, 1987a)。这些族群特征造成的一个后果是，即使其他竞争性的忠诚也具有吸引力，但团结程度依旧很高。然而，如尼尔森(Nielsen, 1985)和赫克特(1987b)指出的，仅仅团结并不能保证以族群性(ethnicity)为基础的动员必然兴起。它也不能解释各种社会运动的时间序列。

为了解释影响族群动员发生的状况，理性选择理论家们试图确定降低族群动员代价的那些因

⁷ 前者的一个例子是白人恐怖主义，和随着重建运动的开展在美国南方兴起的对黑人处予私刑的行动(Tolnay和Beck, 1995)。后者的一个例子发生在美国公民权实践主义的顶峰时期(McAdam, 1982)。



素。国家越处核心地位，传统族群抗争方式所需的代价就越低。赫克特（1982；1987b）提出一种解释来说明，为什么脱离主义分子和分离主义分子的叛乱在核心国家发生频率较低，而族群运动中更激进的方式更多地发生在边缘国家。在地区脱离主义和族群分离主义的运动中，由于国家的本质所定，反对作为宗主的民族国家的动员过程需要更高的代价。就是说，由于国家具有组织性的合法地位和对镇压力量的垄断，当一个族群运动开始对一个现存国家进行挑战时，完全反对具有合法地位的国家控制就要付出越来越高的代价（Hechter, 1992: 275）。这可以提出一个假说，国家所处地位越核心，与国家完全分离的代价就会增加。因此，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核心国家中的非暴力族群运动更经常发生的同时，对国家权力更具敌意的威胁却在降低。⁸

尽管这个流派目前尚未产生多少经验研究，但它具有超过现存其他流派的一个优点。它可以解释诸多文献中的发现，即上一中阶级（classes）构成了族群运动的社会基础。⁹就是说，对族群分离主义分子和地区性运动的大多数经验调查发现，领导和支持族群运动的是受过更多教育的和属白领的那部分人（Rogowski, 1985；Be`langer和Pinard, 1991；Medrano, 1993）。就此而言，上-中层和受教育阶级（class）的物质财富要比其他社会阶级的更少依赖宗主国家的剩余物（remaining），尽管同时，中层和受过更多教育的阶级（classes）在具有地区束缚性的强制性再分配体制中也一定获利。这些讨论说明，调查族群冲突中核心/边缘的差异时，应该包括对阶级（class）不平等的考查。

边缘国家的族群运动

从一个世界体系/依附理论的角度出发，边缘国家与核心国家相比，其族群冲突有一种不同的政治性动力（dynamic）。这基于这样的事实，即边缘国家就是依其在世界分层体系中所处的相对依附性的位置来界定的。这样看来，属国地位具有加剧内部各种族群冲突的作用。这里的类似之处在于一个收缩或有限的资源环境，身在其中的各群体发现他们自己正在为少得可怜的政治和经济资源进行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各个边缘国家内部的变迁过程会产生更加迅速和更加剧烈的后果。

大部分理论家都倾向于同意，边缘国家比核心国家发生更多的暴力、冲突和公然的叛乱（Gurr, 1993）。边缘国家有规律地经历着一场场政权更迭，不确定性以及权力真空，这些都会降低族群动员的代价（Fearon和Laitin, 1995）。同时，边缘国家更趋于经历朝向集权政权和偏离更民主政策的转向（Meyer和Hannan, 1979）。

对压制性政权的分析表明，把集权政权和国内暴力之间的非线性关系加以考虑的模式是有效的（Rasler, 1996）。在那些场景中，政权的压制力量达到中间度时，抗争到达最高峰¹⁰。我们据此可以预期，在那些把某些族群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的国家中，相比于实行包容政策的国家，在族群暴力的数量上会经历更加全面的变动不拘。在政治上实行极端的剥夺公民权的国家，通向政治权力的唯一道路就是暴力推翻政权。这意味着，一旦抗争开始，就很难使之就范。我们预期，在拥有较少军事和警察资源的弱小边缘国家中，缓和族群运动的困难会更加大。

⁸ 当然，这些计算要服从变化。反对会逐渐地削弱国家的合法性，以致脱离主义运动在失与得上的微积分也会随时间改变。因而更现实的做法是把这模式转化为一种动态的关系，反映国家合法性与针对合法权威的族群挑战之间的关系。

⁹ 一种相关的假说包含在所谓‘新社会运动’的观点中。倡导者认为，受雇者中一个新的专业和技术阶层的出现，在西欧推动了社会运动实践主义的新浪潮（Kriesi et al. 1995）。

¹⁰ 这个论证的下一步将发展一种关于压制和族群暴力的动态模式（参看Olzak和Olivier（出版中）中最初的表述）。这一模式将考虑在国家-财政支持的暴力配置的转变如何影响族群运动。



核心和边缘国家中实行的包容政策都会产生更多的非暴力的而不是暴力的动员。这表明，一旦考虑包容和排除的维度，核心/边缘的差别所起的关联作用减少。边缘国家显著的特征在实行排除族群政策和包容族群政策的国家对比之中表现出来。在相对容易进入国家权力的国家中，竞争理论认为，经济领域族群不平等的降低所促发的族群动员是传统的和非暴力的。在族群不平等降低的边缘国家中，按照竞争和理性选择的观点，族群动员可以变成暴力的和大规模的叛乱（见表1）。

运用内部殖民主义理论的观点会有较大的困难，因为这理论已经多用于解释，为什么核心国家中的欠发达地区会以族性为基础进行动员。然而，如果我们把内部殖民主义的观点推到世界体系的层面，边缘国家可以视为类似边缘地区。世界体系/依附理论推出这样一个命题，族群不平等不断拉大的边缘国家会经历比核心国家更高发生率的冲突。这命题既适用于排除性的体制，也适用于更多开放渠道的体制（见表1左下两行条目）。

族群排除政策，如种族隔离，会提高所有国家中族群暴力的程度，但这些影响在边缘国家中比在核心国家中更明显。这是因为采用封闭或排除体制的边缘国家，迫使抗争运动转入地下，被流放，或并入武装叛乱。当政治上支持限制移民和颁布新的驱逐法规时，排外的暴力行为通常就爆发了。在集权政权中，抗争遭到逐步加强的暴力的压制，反抗压制的武装叛乱爆发的可能性就比让抗争有发泄渠道的社会更高。尤其在Intifada、东德、南非和伊朗的个案研究表明，即使在极端压制和排除性政策的情况下，也能赢得革命性的后果（Moore 1995；Olzak和Olivier出版中）。

根据理性选择理论所强调的，在只有脆弱的制度性工具的地区，族群动员所附带的利益较高，那么族群暴力和叛乱也更多出现在边缘国家。例如，魏恩盖斯特（Weingast）（1995：36）发现，政权更迭的期间和/或政治联盟的转变经常促发族群冲突。他的观点是，当对暴乱的制度性压制被弱化之后，族群冲突就容易发生。一种无用的政治体制产生的另一个后果是，族群的领导者能在不稳定的时期利用少数族群群体的恐惧心理。这个观点强调在政治危机期间，族群牺牲化的威胁变得更加确信。通过强化族群对迫害的恐惧心理，领导者能够成功地强调动员的利益来作为族群的选民(constituencies)（Fearon和Laitin，1995）这些争论说明了，当排除少数群体的核心国家处于衰弱或失败时，族群动员达到巅峰（见表1左上单元）。

各国的政治整合与族群冲突

这一节将转移关注点，来考虑一个日益整合的世界体系所造成的政治后果。后果就是，当民族国家在军事网络和经济联系方面紧密相联时，国家的政治边界就会削弱。造成民族主义扩散的相同力量也会影响国家边界之内和之间的族群运动。这些族群复兴的进程并不是新的，但在政治联合体（如欧盟[EU]，北约，联合国）替代了曾只有国家政治才控制的活动时，复兴的进程就会加剧。举个例子，跨越边界的那些族群运动，曾被称为民族统一运动，现在更多被视为民族主义犹太离散分子式的运动（Horowitz，1985；Brass，1991）。当军事的，经济的，贸易的，和其他国际联合体数量增长时，单个民族国家的行动变得不太突出（相对于国家内部的诸多的地区，市-州级单位(city-states)或其他强有力的行动者）。重点在于，国家政治权威的下降与族群地方主义运动的不断增长正好吻合。

那种合法性已经给国家内部社会运动的华丽辞藻(rhetoric)造成了直接影响。事实上，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所有亚民族性(sub-national)的运动都已在他们的要求中援引民族(national)自决的措辞。关于这一类的其他例子，可以考虑爱尔兰共和军、巴解组织和美国印地安人运动所提出的领土要求。直到最近，大多数报告还没能超越这一观察，即这些族群运动都共有一个清晰



的民族主义的腔调，都宣称拥有共同的文化和族群亲密性。

只有少数对族群运动的研究考虑到一些社会学的机制，来强调这些相似的意识形态上的宣言。其中最杰出的研究以组织生态理论来论证，当一些国家和超级国家日益支配世界经济的时候，组织规模的增加就是世界体系中经济的和政治的发展带来的一个重要副产品（Hannan 1979；Olzak和Nagel 1986）。按此观点，经济的和政治的发展在各种制度和人口中促进了互动和相互依赖，而各种制度和人口原先都是没有连接和相互疏离的。这里关键的是，连接诸多疏离的边缘和共同体的现代化进程，对各种以大规模的如族群民族主义认同为基础的社会运动有直接的影响。作为这种相互依赖的一个结果，超国家层面（如欧盟）的组织在规模上的扩大倾向于促进亚民族主义（sub-nationalist）的要求，要求以地区性成员身份脱离民族国家的行政单位。这些要求可以在意大利的斯科特（Scots），布里多尼（Bretons）和伦巴第地区听到。

同态现象的一个基本准则强调了这个过程（Hawley, 1968；Hannan, 1979）。在政治的和经济的部门扩展了民族国家权力的情况下，这一扩展会造成任何潜在的政治群体在组织规模上的相应扩大。原因是现代政治体制有利于大规模的组织。只有那些能在国家层面上展开竞争的政党、利益群体、职业协会和族群可以幸存下来，并可能获得成功。当更大的，地区认同在一个政治竞争的国家体制中更加突出时，各种小范围的方言、文化群体和传统会在重要性上减低¹¹。这里提出的理论要点是，尽管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日益整合，大范围的族群民族主义也将压倒小范围的认同。原因在于，社会组织和政治权力的范围从地方性、教区性和私人关系转向国际性、联合性和非私人性的多国的科层体制。

象亲属、家庭和邻里这些小范围的认同在地方性场合仍具适用性。但当有关语言、教育、歧视、肯定行为（affirmative action）、地区性税收和再分配的各种政策在国家层面相互竞争时，大范围的族群认同就越发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各个族群都必须为有效地争夺国家资源而进行全国性的重组。按照同态现象的原则，族群边界继续扩展以最大可能地包括各种下层单位，并且在这过程中继续创造和再创造大范围的族群和认同（Hannan, 1979；Nagel和Olzak 1982；Nielson, 1985）。换句话说，只有反对票重要到能影响结果时，族群集团性的选票才有意义¹²。扩大了族群组织能提供各种各样的组织基础、领导群和网络联系，这一事实强化了大范围的族群集体行动。这个进程进一步的发展，即当它们在泛-族群或泛-种族运动中与不同民族国家的民族统一活动和犹太离散分子式的群体联系在一起时，我认为那些大的族群组织也能跨越国界。

国际冲突（最近包括一些与冷战有关的活动）的威胁或爆发为各国建立新的联盟、联合以及相互依赖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随着民族国家每一次新的重组，都带来一套新的关于政治庇护和政治驱逐的规定。如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所指出的，最近冷战的结束（demise）表明，各种新的和不同的网络性联盟可以在原先敌对的阵营中出现，并且如90年代后期中国大陆的个案所示，新的敌人（含新的族群中的各种亚群体）会在政治外交的世界体系中突兀出来。

而再一次，又是各种情况的变化给国内的集体暴力提供了火花。不仅内部冲突，还有国际战争都为政治难民寻求庇护和避难的方舟提供了一条源源不绝的溪流。中东地区的阿拉伯难民问题就是族群冲突的显著例子，它既是造成将来族群关系不稳定的原因，也仍是其结果。波斯尼亚的悲剧提供了另外一种例子，那里的冲突强加给意大利、德国、匈牙利和奥地利大量的难民。反过来，这几个民族国家都显著地改变了移民政策，规定更高的限制制度和签发极少的常住或长期签证。

¹¹ 这个讨论采用了Tilly（1978）的历史性论证，它把民族性社会运动的出现视为与国家-建设和国家-扩展相吻合的一种新形式。同样也看Tarrow（1994）的相关论断，他断言，在来源于民族建设、文字普及的社会运动的各种剧目的兴起和协会、群体、国家权威中日益增长的组织性相互依赖之间，可以确立一种因果关系。

¹² 在芝加哥市政府中泛-泛西班牙政治组织中，关于清晰地卷入动员的动力机制和问题，参看Padilla（1985）。



当象寄居的德国和匈牙利面临内部的经济紧缩时，国内对国外出生族群所反应出的敌意和紧张关系就会上升。

这个讨论也阐明了，国家之间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如何鼓动了亚国家（sub-national）的族群运动。如欧盟、欧佩克、北约和其他超国家的各种组织促进了国家之间的相互往来，并降低了国家内部各地区对民族国家的军事和经济权力的信任。多国组织也为亚国家的组织提供了各种论坛。按此观点，正在成长的国际经济关系网络，以多国联合体为例，正在成长的贸易和外国投资，以及超国家的经济联合体，都将不断地产生更多的大规模的族群运动。提议北爱尔兰和苏格兰拥有欧洲议会成员资格的例子表明，近年来日益增长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相互依赖，已经鼓动了地区性的亚民族主义。

我们可以推测，即将到来的欧洲经济体系的整合将产生一个（或许无法预测的）后果就是族群关系的紧张，即当各成员国之间的劳动力流动更加自由时，对来自欧盟之外的有专长(document)的工人的需求将增长而不是降低。因此，当共同体内部清晰的国家认同（法国人对德国人）逐渐模糊的时候，与此同时，有一种族群认同--非欧洲的--却变得越发突出。我们再加上一句，当欧洲人/非欧洲人的界线越发突显时，那些围绕移民权利、工人的失业和健康福利以及公民身份的规定所形成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纽带，也相应地要重新联结。关键的并非出现一种新的混合的认同，而是围绕一条与现存国家边界无关的界线（即来自非欧洲国家的所有移民）而出现的社会的和政治的运动日益增多。因为众多超国家组织涵盖了许多国家边界，它们就创造了多种选择，使人们能在新的内群体和外群体之间的界线划出新的对峙线。

这意味着创造出的超国家联合体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族群关系的紧张？把竞争理论运用到世界层面去分析说明了，至少在短期内，起初降低的国家障碍和增长的工人移民浪潮（暂时的或持续的）将突显出族群之间的一些界线。至于欧洲的工人在经历与跨国移民的竞争时，必然导致更多的族群暴力。竞争理论认为，族群暴力的发生依赖于这些核心国家中移民的移入率，国家大小和工资的稳定程度。另一方面，如果欧洲经济推动了广泛的经济扩展，劳动力从低需求地区向高需求地区移动的工人移民运动会更顺利。

军事上的相互依赖提供了显而易见的一条道路，使得国际上的关系影响到各个国家内部的冲突。如恩罗（Enloe, 1980）在她的《族群战士》（Ethnic Soldiers）所指出的以及蒂利（Tilly, 1993）在其《欧洲革命》中提醒我们的，尽管这些技术并不是新的，超级大国出于稳定某些政权或在一些个案中是动摇某些政权的目的，武装并训练族群和亚民族群体。我们可以在阿富汗、尼加拉瓜、越南、伊拉克和其他一些最近的冲突中看到。由于这些政策的政治敏感度，关于这些关系的信息，即使并非不可能，也是很难获得。然而，目前很清楚的是，或明或暗的军事援助已经相应地增加了亚民族运动的动员潜力。

几个国家之间军事上的相互依赖会以一种不太明显的办法去促进族群冲突。多国的防御组织会降低任何一个成员国的重要性。关于魁北克或苏格兰是否能加入北约以及加入的依据的问题，就激起了这类的争辩和讨论。如果蒂利（1993）的预言是正确的话，民族国家作为一种组织形式的生存能力将在未来几十年后被这些进程降低。我们是否将目睹更多的象在前南斯拉夫发生的族群内战，或者族群关系的紧张会象前苏联那样造成以族群-同质性为特征的准-国家的广泛建立，所以这些都需要拭目以待。然而很清楚的是，族群冲突无法一成不变地减缓一个多族群国家的瓦解或分裂。

事实上，最近的事件显示的刚好相反，当国家的压制力量减少时，族群冲突有时反而上升了（Horowitz, 1985）。当外国的军事力量撤走时，就象苏联在东欧国家，如东德中的个案，各种各样的民族主义运动获得了机会。如赫克特注意到的，这些民族主义的炽热源于国家的分崩离析；



因此，它们与目的是从现存国家中完全分离出去的运动不同（Hechter, 1992）。

同时，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民族主义运动是全新地创造出来的。而按照竞争理论的论证，竞争性的政治进程的转向已经给其他竞争者提供了空间。相应的结果是，政治领域的竞争加剧了。例如，一些前苏联和东部集团的调查宣称，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当开放和改革从根本上削弱了俄罗斯族群在一些前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中的绝对权威后，民族主义情感就变得很容易动员起来，尤其在前乌克兰、拉托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共和国中（Ulfelder, 1995）。这一发展为新的国家领导人和准-政党体制提供了潜在的基础。这种政治竞争的潜力是否能转变为多元主义的政治体制目前尚不清楚；结果会取决于每个国家中这类运动未来的组织性力量。

少数民族群体在东欧和中欧这些新的发展中国家中的处境，促进了族群运动进一步的分化以反对新的民主国家。例如，匈牙利的吉普赛已经开始了大量的动员。有些吉普赛领导者的目标包括领土主权，确定的行动计划，和各种各样的公民及福利权力。从波斯尼亚和其他地区的内战中产生的政治难民，又为族群运动的可能发生提供了另一套潜在的补充力量，尽管重新定居的项目可能最终从根本上削弱他们在任何一个国家中动员的能力。更甚的是，各种重新定居项目（以及它们的反对者）经常为族群暴力提供新的刺激，如以色列西岸的例案所示。

研究构架和检验要点

对社会运动的起因有兴趣的社会学家们早已把各种运动的自然历史（natural history）视为理解集体行动的展开和退缩这一过程的一个关键。直到最近，大多数关于族群运动的自然历史都依靠以一个国家作个案研究的叙事方式。尽管这些研究在细节和历史上都很丰富，但这些个案研究在广度上还不足以得出累积性知识来解释诸多族群运动的起因。原因在于，个案研究取向经常集中在以族群骚动为特点的地区和时期。忽视其他地区和其他时期同样冒着那些地方产生族群冲突的危险，这类研究在对族群冲突的动力机制进行因果推断时就较为无力。最近，研究者们转变了他们的关注点，开始通过关注族群事件在各种场合中发生和不发生的情况来分析这些现象。

分析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族群冲突要求这样的研究构架和方法，即考虑政治和经济体制的变化对事件各种发生率的影响。关于事件发生时间（timing）的信息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当我们在各种竞争的理论中间作出判断，而这些理论运用了各种不同的因果序列时。

事件-分析为分析上述各种动态进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方法（Olzak, 1989a; Gurr, 1993; Olzak和Oliver出版中）。这种方法运用事件发生的速度和序列来评价各种发生率的模式。事件历史分析中有两种常用的方式与这里所谈论进程的研究有关。第一种包括对一个类型的各种循环发生事件的研究，如美国发生的种族骚乱，这种事件一般的持续时间较两个事件间隔的时间为短。第二种是考虑各种运动和反运动之间的转换，如考虑亲-吉普赛的示威发生率和反-吉普赛的攻击和暴力发生率之间的关系（而且反之亦然）。¹³

关注不同类型事件发生频率的分析，对检验上述的假说特别有用。例如，族群集体行动的竞争模式提出，经济的紧缩和群体间竞争层面的变化会点燃族群冲突的导火索。纵贯研究构架很适宜检验结构性条件的变化是否与族群集体行动的出现（和不出现）相吻合。当事件的分析资料很少，如大多数的分离主义和脱离主义那样，这种研究构架就变得重要了（同样参看Hechter, 1992）。就是说，只有那些方法，既适用于经历过族群运动的国家（或时期），也适用于没有经历过族群

¹³ 分析多-国转化的后一种方法，已经运用来分析悠久的历史上的国家，如政权的更迭，象从一党向多党统治运动的发生率（Hannan和Carroll 1981）。



运动的国家（或时期），才能帮助我们避免样本选择中的偏见。样本选择中的偏见会对我们进行因果推断时造成困难，即当一个样本是在因变量的某种层次基础上选出来的时候，就是说，只是那些曾经历过族群骚动的国家。

在一个纵贯构架中检验一系列国家存在之风险的优点是，抗争或族群暴力的循环能够被分析，而不止是在回顾中被描述。尽管抗争的循环这概念并不新鲜，却极少经过经验的考察（Tarrow, 1989）。事件史的方法是按时间之流追寻事件的展开和它们的回应，这些方法的运用促进了对事件扩散或蔓延的研究。这意味着，一个国家中的族群抗争是否会在其他国家激发随后的抗争这个问题，可以通过把事件分析当作一个关键过程加以考察。关于国家的压制是否增加或降低抗争发生率的问题，也可以循着运动在时间上的轨迹来运用这些方法加以考察。

另一个系统层面的进程与分析的世界层面特别有关联。这就是族群冲突扩散的过程，它在制度经济学、合法性理论和社会运动理论中居于中心位置。直到最近，基本还没有社会学家去分析运动或策略中反映创新扩散过程的那些资料（只能参看MacAdam, 1982）。运用地方性灾难的发生率来追溯扩散过程的新方法已经发展出来了（Strang和Tuma, 1993）。这些方法显示出的相关性可以验证某些断言，即族群运动在当代世界体系中急剧扩散，以及空间上和暂时性的接近度会影响扩散。这些分析扩散的技术已经被成功地运用到殖民政权瓦解的研究中（Strang, 1990）。这些讨论中带出了这些方法的一个含义，就是在其他场合中研究美国公民权运动的能动主义的传播，如南非的反种族隔离运动（Olivier, 1990; Soule, 1995; Olzak和Olivier, 出版中）。马克·贝辛格（Mark Beissinger）发展了探究的另一条线，他收集了关于族群的诸多亚民族（sub-national）抗争的资料，而这些抗争发生在前苏联，直至它的分崩离析。他的分析承诺去揭示集体行动中的一些关键的动力机制，那些集体行动在1989年颠覆了共产党政权（Beissinger, 1991）。

这个领域中的其他开拓性工作包括对柏林的Wissenschaftszentrum发生的集体行动进行研究的研究群体。研究员Friedhelm Neidhardt, Ruud Koopmans, Dieter Rucht和其他人从1950年到现在一直收集德国发生的抗争事件的资料。这些资料收集了关于德国排外暴力事件的地点和发展速度的有价值的信息。他们也收集了柏林城市中事件和社会运动组织的信息，并且还计划检验暴力行为的爆发和柏林市组织性网络联结之间的联系。如果加上在其他西欧国家正进行的社会抗争的项目，对各种形式族群动员的扩散进行比较研究的前景就满有把握了。

结 论

本文开篇就关注这样的事实，民族国家蕴含的领土自决意识已经颇有讽刺意味地导致了国家边界内族群的分化和冲突。我已经建议了内部殖民主义、竞争理论、理性选择理论和世界体系/依附理论等多种办法，来阐明联结动力机制和族群社会运动的进程。特别是，本文已经论证了，世界各国之间经济和政治整合的进程造成了族群抗争运动的兴起。在核心国家中的族群抗争相对频繁但却温和。相反的是在边缘国家，族群抗争倾向于零星发生，但潜在地更为暴力。零星的非暴力抗争能否发展成武装叛乱也取决于各种各样的国内进程，这些进程与政治上所给予的族群包容性和经济流动的机会相关。

研究这些过程的研究战略现在不仅强调国家对族群事件的反应，也强调对事件历史的信息收集的重要性，以此作为解开因果次序的办法。社会科学家们长期执迷于国家建设的障碍问题，直到最近才对族群动员刮目相看。在我看来，社会运动和集体行动研究中最激动人心的潮流是，我们现在用有效的理论、资料和方法开始去揭开民族主义和族性之间的因果联结。

本文对关于族群动员的三种主导观点提出了再公式化的建议，即在世界体系的层面上进行分



析。内部殖民主义、竞争和理性选择理论的论证都曾一度只关注国内的进程。把这些论证在世界层面上重新熔铸，却容许我们对一个日益相互联结在一起的世界获得一些影响力。通过这片宽镜片，我们不仅可以容括跨国界的众多国际性企业和公司的再分配模式，也可以容括信息联结的网络，劳工移民、政治条约、难民潮等模式。如果这些模式都在世界层面上运作，那我们将会对在现代世界中作为政治认同的族性日渐上升的重要性有更多的理解。

(参考书目从略)

【学术动态】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最新工作论文：

ISA工作论文1999-015 周 星：《“生”与“死”：汉人社会与文化中一组重要的民俗文化范畴》

ISA工作论文1999-016 赵旭东：《告别本土学者的苦闷和忧郁》

ISA工作论文2000-001 费孝通：《九十新语（丁集）》

ISA工作论文2000-002 马 戎：《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nation”（民族）的论述》

ISA工作论文2000-003 周 型：《Y村民族的调查与思考》

ISA工作论文2000-004 费孝通：《补课札记——重温派克社会学》

ISA工作论文2000-005 于长江：《小民族 大课题——从赫哲族说起》

ISA工作论文2000-006 周 星：《四大门：北方民众生活里的几种灵异动物》

· 书讯 ·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新书

《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24县调查》

由马戎、龙山（加）主编的《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24县调查》已经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了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中国教育的区域性发展”课题组在1994年和1995年对全国6个省24个县教育工作历史、现状和难点的调查报告，以及对于影响教育发展的各种因素的分析讨论。该书内容详尽真实，资料丰富，所有材料来自第一手的实际调查和基层单位的文件资料，同时，调查和撰写工作科学设计，严谨实施，注重实证，可比性强，可以作为了解当前中国农村教育真实状况的基础文献。

该书为16开本，42印张，670页，1000千字，定价：72元。

地 址： 中国 北京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邮政编码： 100871

责任编辑： 于长江
E-mail: chj-yu@263.net

